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應立即將本公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票代號：820)

有關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之公告及通告

本基金的終止將於**2025年8月28日**起生效。本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將於**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本基金從聯交所除牌亦將自**2025年8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茲提述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且標題為「有關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且標題為「中期分派公告」之公告(「**中期分派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8月6日且標題為「末期分派公告」之公告(「**末期分派公告**」)。本公告及通告內並無界定的詞彙與首份公告、中期分派公告或末期分派公告所界定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旨在通知投資者，於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達成本基金不再存有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本基金的終止程序亦已完成。

此外，證監會已批准撤銷本基金的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基金從聯交所除牌(「**除牌**」)。本基金的終止將於2025年8月28日生效(「**終止日**」)及撤銷認可資格將於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而除牌亦將於2025年8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在撤銷認可資格後，本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並將不再於香港公開配售。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本基金的文件，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

終止審計報告

參照中期分派公告，根據守則第11.6章，基金經理須在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完結（於每年3月31日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及派發載有守則附錄E所規定的資料的年報予單位持有人。為了盡量減低運作成本，基金經理依據守則第11.6章註釋(2)行事，當中允許於基金終止時將年報涵蓋的報告期延長，亦允許將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報與本基金的終止審計合併。基金經理特此宣佈，本基金將刊發涵蓋2024年4月1日至終止日期間的終止審計報告。

終止審計報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終止日後四個月內（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8日）向相關投資者提供。為免生疑問，2025年將不會刊發半年度的未經審計中期報告。終止審計報告將在基金經理網站：<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zh/individual-investor/fund-centre/hk0820038419>¹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並將派發予適用相關投資者。終止審計報告的印刷本可由基金經理按要求免費提供。

終止審計報告的內容須遵從守則第4.5(f)條及附錄E的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守則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例。

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正常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91聯絡過戶登記處，或親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或致電：(852) 2284 1229，或瀏覽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5年8月27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基金經理董事局包括馬禮豪 (MOREAU, Nicolas Jean Marie Denis) 先生、何慧芬 (HO, Wai Fun) 女士、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及杜國榮 (TO, Kok Wing) 先生。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